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I) 執行董事獲委任及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辭任；及 (III)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5月1日起：

- 潘國基先生（「潘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潘建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原因

潘先生及張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潘先生或張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潘先生及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註。

有關馬先生及陳先生之資料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54歲，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頒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及大中華地區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跨國公司（包括財富500強公司）的技術乃至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彼為於直接投資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馬先生目前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卓珈」，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27）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卓珈的業務擴展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馬先生已向卓珈發出通知，告知其將辭任卓珈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119,965,99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馬先生為馬廷雄先生之胞弟。於本公告日期，馬廷雄先生為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為480,034,00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

馬先生將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每年1,200,000港元。除正常薪酬外，馬先生可收取花紅、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花紅及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馬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馬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馬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彼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獨立商業顧問。此前，陳先生曾任滙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私人財務諮詢顧問公司）。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要負責香港及後至多個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亦聯合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主要投資者及機構，彼出任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管理約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其他投資組合，且亦為凱基證券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1）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於本公告日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就寶威獲委任。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擔任Alita Resources Limited（「Alita」，前稱為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Alita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A40）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GX: 40F）上市。Alita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納入破產管理且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破產管理之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將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及其後須按年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陳先生可收取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潘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亦熱烈歡迎馬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